

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名稱			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101006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50%	1			
招生名額	24	預計 複試人數	132	英文	x1.00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2			
				數學A	x1.0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		
				數學B	---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社會	---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50%	5			
				自然	x1.00	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		114.5.5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		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			
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、B-4			3件									
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6、C-7			7件									
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									
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1件									
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件									
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1件		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		---		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			114.5.23		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		114.5.26	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		114.5.29		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			是	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）。 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（D-1、D-2、D-3）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複試說明				1.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一階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／「大學部招生」／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須知及相關資訊。 2.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114.5.5（一）21:00前上網（http://www.ntust.edu.tw/114tech1）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，並於 114.5.5（一）21:00前至「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絡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（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）。 3.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本校。								
備註				本校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學程，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，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，培育具專業素養、全球化競爭優 勢之人才。								